OCT022018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J-M-M-O- 日期：2018年10月2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FORM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NCE或创造就业实体（J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已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为此类中心。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NCE并与之合作，而NCE又关联于特定投资项目，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接，或由称为JCE的独立实体承接。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g)(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

Matter of J-M-M-D-

8 C.F.R. § 204.6(j)(4)(i)的规定要求，为证明创造就业，申请人必须提交：

(A) 由十（10）名合格雇员的相关税务记录、Form I-9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材料，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综合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今后两年内将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于何时受雇。2

预期创造就业必须通过提交综合商业计划来证明。先例决定Matter of Ho认定，商业计划要“ 综合 ”，就“ 必须足够详细，使[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断。 ”22 I&N Dec. 206, 213（Assoc. Comm'r 1998）。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Id.

此外，该规定解释称，创造就业的预测应基于合理的方法以及在经济上或统计上有效的预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对拟出口商品或服务的国外和国内市场分析，和/或乘数表。8 C.F.R. § 204.6(j)(4)(iii)、(m)(3)。

II. 分析

申请人已向NCE投资$~50,0003，该NCE关联于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记录包括一份商业计划和三份经济分析。这些文件称，NCE将汇集最多3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的$15,000,000 EB-5资本，借给JCE以开发和运营位于佛罗里达州的一栋72,000平方英尺办公楼。JCE将在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阶段创造就业。4

2 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创造就业期自申请审理后六个月起算。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审理政策19（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2(D)(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申请人表示，其所需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因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见8 C.F.R. § 204.6(f)(2)。
4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 [该]项目已接近完成，额外的施工工作和租户装修正在进行中。 ”

.

Matter of J-M-M-D-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足以显示NCE或J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他表示，“ 经济模型缺乏经济模型输入之间的地理一致性 ”，因为输入“ 假定了一个地理区域，而经济乘数依赖于[更大区域]内的经济活动指标 ”。他还认定，申请人未说明该项目将创造新就业而非迁移现有就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该项目的第三份经济分析以及与商业租赁需求相关的文件。基于整体记录，我们认定他已充分回应了审理主任的关切。第一，他在最新的经济分析中更新了创造就业的预测。5 具体而言，该文件第2页指出，其使用项目所在地的乘数来确定项目运营阶段新创造的就业总数。虽然这一变化将预期新就业数量从627.3降至570.2，但更新后的数字仍满足NCE或JCE必须创造的300个就业岗位的要求。见8 C.F.R. § 204.6(g)、(j)(4)(i)(B)（由于NCE旨在拥有30名寻求EB-5分类的外国国民投资者，其必须创造至少300个就业岗位，每名投资者10个。）

第二，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确认对项目办公空间存在需求。例如，根据来自一家商业房地产服务公司的报告，该经济体“ 经历了快速多元化，国际贸易、金融、房地产、轻制造业、医疗保健和电信已发展至可与传统上占主导地位的旅游业相匹敌。 ”此外，该县现拥有“ 150个公司总部 ”，它们“ 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集群，包括电信、金融服务、高等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 ”因此，报告称“ 办公市场正经历历史上较低的 vacancy 和较高的需求，这继续推高租金费率。 ”该证据以及其他与商业 vacancy 和吸纳率相关的文件充分确认了对办公空间的需求，并表明更新后的经济分析和商业计划中的创造就业预测是可信的。因此，申请人已满足其创造就业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提交一份综合且可信的商业计划和更新后的经济分析，显示由于NCE或JCE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其将需要在

5 2018年5月15日，USCIS撤销了其先前关于租户入住方法论的指导。然而，由于申请人在撤销前提交了申请，他可依赖该方法论满足创造就业要求。USCIS政策警报PA-2018-03，撤销关于租户入住方法论的指导1（2018年5月15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pdates/20180515-EBSTenantOccupancyMethodology.pdf；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G.2(D)(6)。

Matter of J-M-M-D-

今后两年内为每名EB-5投资者至少10名合格雇员。因此，他已证明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Matter of J-M-M-D-，ID# 1517832（AAO 2018年10月2日）